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50號

債 權 人 慶大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鳳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秉王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秉王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